

附件 1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承诺书

医疗机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医院

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，本机构将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，同时认真贯彻执行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严格依法执业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精神卫生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保证医疗质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中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超范围执业；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、临床研究管理的规定，不将禁止类技术应用于临床，不违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；所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，并按规定及时注册或备案，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保证本医疗机构的科室设置、人员、设备以及医疗用房等条件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

故、疾病流行或其他突发情况时，自觉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和调遣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，建立和落实医院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作制度，防止院内的交叉感染。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做好院内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运转、暂存、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等工作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绝不使用无证或证件不齐全的消毒产品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，按规定储存血液，建立临床输血申报、审批制度，与病人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。

七、严格执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和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，做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工作。严格遵守《职业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工作。

八、严格执行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，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。

九、杜绝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别、终止妊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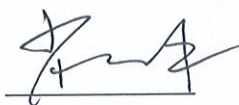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严格执行医疗广告审查制度，并按照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批准内容发布医疗广告。

十一、严格执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处方管理，提高处方质量，促进合理用药，保障医疗安全。

十二、认真开展全面依法执业自查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立即进行整改。同时积极配合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整改。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医疗机构公章

医疗机构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